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10号

关于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50 万吨矿山固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50 万吨矿山固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投 1000 万元选址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建设年产碎石 30 万吨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环评批复（韶环翁审[2022]14 号），目前，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3 年 4 月，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拟于原厂址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7' 27.526"，N24° 28' 58.916"）建设年综合利用 150 万吨矿山固废项目。由于项目生产规模及环保措施调整等发生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原料为废石（由大宝山提供），用量约 150 万吨/年，通过破碎、磁选、跳汰、摇床、水洗

等工序得到产品建筑用石、石粉、含硫砂（副产品）、含铁砂（副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棒磨制砂机、水洗振动筛、洗砂机风火轮、冲击整形机、电动输送带、回收机、筛分跳汰机、筛分摇床、电磁选机、环保压滤机、螺旋分级机、圆盘真空过滤机、玻璃钢螺旋槽。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运营期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440229-04-01-40653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9.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72t/a，无组织排放量 8.58t/a）。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石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洗石废水经压滤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投料及皮带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在生产区内设置雾炮机喷洒水雾降尘及在厂区内对料堆、运输道路等定时洒水等措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0dB（A），夜间低于50dB（A）。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作为农用肥外售给当地农民；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属于一

般固体废物，定期清理作为建筑材料委托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场内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